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 一、重点问题

1. 申请人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3 月 25 日复牌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并以该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同日，申请人披露《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请申请人说明推出上述“高送转”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是否通过“高送转”抬高股价，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对象

的确定是否公平对待新老股东，是否侵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利润分配方案提议人、实际控制人陆永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复星瑞哲拟设立的有限公司、中植金控拟设立的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发行对象在未依法设立完成的情况下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请申请人律师就复星瑞哲、中植金控代其拟设立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2）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4. 申报材料显示，申请人未来拟和复星瑞哲、中植金控、东方创投在产业并购、金融服务、资本运作等方面进行合作。请申

请人补充说明未来的发展方向及规划，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一步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避免出现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5.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请申请人根据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请结合发行完成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可行性。

(2)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申请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3)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6. 根据申请人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的《业绩补偿协议》，山东雅百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25,500 万元、36,100 万元、47,600 万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1150 号《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 2015 年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115,000.00 万元，净利润 25,379.15 万元。

但根据申报材料，2015 年度申请人实现收入 92,563.55 万元，净利润 26,619.05 万元。虽然完成了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但实际收入大幅低于预测收入。

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上述利润率差异并解释其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7. 申请人除 2014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外，2015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向陈义武、杨建民、黄进、韦光建、汪洋、于勤焕等 6 位自然人分四期共计支付现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三义剥离部分资产后的 100% 股权。

2016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向崔鸿超、许秀珍、朱庆华、汪良俊 4 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巍结构 90% 股权，同时向崔鸿超、徐芝芳、梁宏坤 3 位自然人支付现金

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巍设计 90% 股权，山东雅百特合计支付 2,250 万元（税后价）购买上述两家公司各 90% 的股权。

上述收购交易对方均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增厚前次重组和收购的承诺业绩，导致其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请申请人提出科学、谨慎、可行的处理方法，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效益与前次重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请会计师核查未来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以保证申请人前次重组业绩独立核算；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承诺业绩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形。

8. 请申请人董事会按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 **二、一般问题**

1. 申请人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89.31 万元，请申请人对比历史数据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该数据为负且金额较大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2.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3.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4.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